

32

條法規

# 長期照顧服務人員

## 訓練認證繼續教育及登錄辦法

衛生福利部

115年7月1日



# 法規架構

住宿式機構外籍看護工準用

## 第5章 附則

- §28 資料補正
- §29 住宿式機構外籍機構看護工準用  
本辦法條文、繼續教育積分
- §30 緩衝生效 - 積分
- §31 緩衝生效 - 登錄1處、資格訓練
- §32 法規施行日



## 第1章 總則

- §1 依據
- §2 長照人員類別、資格
- §3 長照人員應完成之訓練課程內容

## 第2章 訓練、 認證及發證

- §4 §6 §7 信賴保護原則規定
- §5 長照共同訓練課程需為申請認證當時最新版本
- §8 §9 認證規範規定長照人員申請認證證明、發證單位及認證證明文件
- §10 認證消極資格
- §11 ~ §13 認證更新計算及申請
- §14 認證補發

## 第3章 繼續教育

- §15 繼續教育積分組成、性質相近互採
- §16 特殊訓練
- §17 ~ 18 繼續教育課程開課單位資格、實施方式、採認及抵免
- §19~§21 繼續教育課程認可單位資格、申請及查核
- §22 繼續教育認定單位積分採認不當處理

## 第4章 登錄

- §23 長照機構辦理長照人員登錄應備文件
- §24 人員離職、死亡，機構需辦理異動登錄
- §25 登錄1處
- §26~27 支援報備





# 本次修法重點



## 第2條附件1 照管人員資格放寬



擬任**照顧管理專員**，各資格所需**年資要求均降低1年**，照顧管理督導年資需求不變。



## 第5條 共同課程需最新公告者



申請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款至第五款長照人員之認證者，其應完成共同訓練之課程，為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最新**之長照**共同訓練課程**。

## 第10條 認證消極資格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發給認證證明文件；已發給者，撤銷或廢止之：

1. **曾受本法第五十六條規定廢止認證證明文件。**
2. **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原因消滅，仍得依本辦法規定申請）。



## 第12條 逾期更新可至擬登錄長照服務單位所在地主管機關提出



長照人員**逾前項規定期限始申請更新者**，應向**擬登錄**之長照服務單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除應檢附前項所定文件外，其中前項第三款證明文件之繼續教育，應以申請更新日前六年內完成者為限。



## 第13條 回流條款



長照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而擬繼續從事長照服務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程序，申請更新認證證明文件：

1. 自取得長照人員認證證明文件之日起算，於認證證明文件期限屆至前，**逾五年未提供長照服務**。
2. 各類長照人員認證證明文件，均經依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離職異動登錄連續逾二年**。

前項情形，繼續教育證明文件，得以申請更新**前一年內**，**總積分達六分之一**以上之證明文件代之，並免受第十五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之限制。



## 第17條附件2 網路積分採認上限增加



參加網路課程**超過八十點者**，以**八十點**計。





第1章

總則



§ 1

§ 2

附件 1

# §1 法源及適用對象

依據：長期照顧服務法第3條、第18條



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長照服務特定項目  
應由長照人員為之



經訓練、認證，並領有證明之  
長照服務人員，始得於長照機構  
提供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長照服務特定項目。



## 常見疑問

輔具評估人員、交通接送業者、  
送餐服務人員、出院準備評估人員，  
均為「長照人員」？



沒有申報長照給支付，  
就不算是提供長照服務？



### 適用範圍包含：

1



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或長照特約單位，針對長照服務需要者  
提供之身體照顧服務、日常生活照顧服務、臨時住宿服務、  
住宿服務、醫事照護服務。

2



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或長照特約單位提供  
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所提供之喘息服務。

3



長照需要之評估服務。

4



長期照顧服務機構內執行之  
預防引發其他失能或加重失能之服務。



## 第1章 總則



# §1 法源及適用對象

長期照顧服務法第61條、第62條

護理之家人員  
未提供長照服務？



## 長照人員



長期照顧服務法施行前(106年6月3日)，已依其他法律規定，從事本法所定長照服務之人員，於本法施行後2年內，得繼續從事長照服務，不受第18條第1項規定之限制。



前項人員之訓練課程，其與本法施行前課程之整合、原有證明之轉銜及認定標準等有關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提供長照服務單位



本法施行前，已依其他法律規定(依老人福利法、護理人員法及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相關規定)，從事本法所定長照服務之機關(構)、法人、團體、合作社、事務所等，仍得依原適用法令繼續提供長照服務。



但其實際執行長照服務人員之認證、繼續教育、登錄及處罰，適用本法之規定。

\* 專責提供植物人照顧為主之住宿式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屬長期照顧服務法範疇(114.2.17衛部顧字第1140003233號函)

# §2 單一證號

法律依據：長期照顧服務法 第3條第4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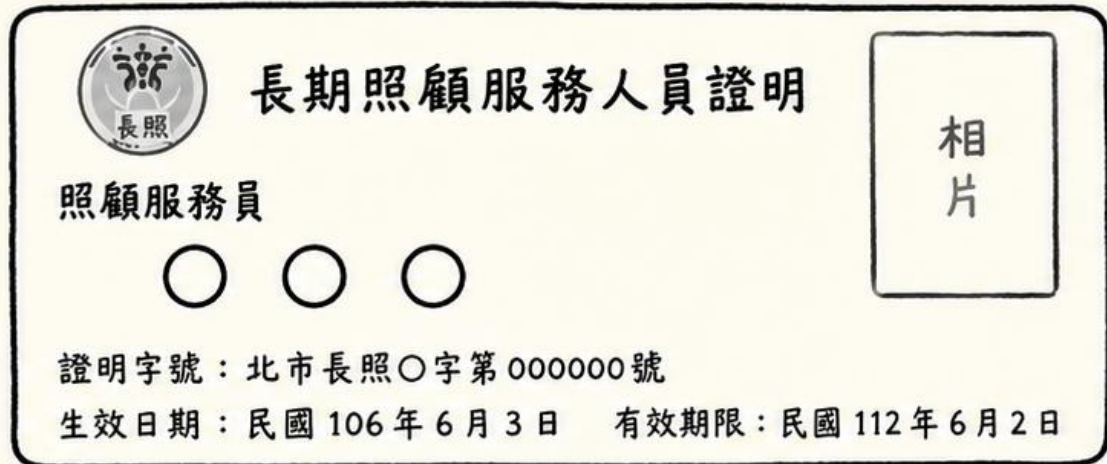


Diagram illustrating the components of a Long-term Care Service Personnel Certificate. It includes the Long-term Care Service logo (長照), the title "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證明", the role "照顧服務員", three circles representing the certificate number, the date "證明字號：北市長照○字第000000號", the validity date "生效日期：民國106年6月3日", and the expiration date "有效期限：民國112年6月2日". A box labeled "相片" (Photo) is also shown.



## 長照人員類別

本法第3條第4款所定長照服務人員（以下簡稱長照人員）其類別如下：

- ① 一、照顧服務員、家庭托顧服務員（以下稱**照顧服務人員**）
- ② 二、居家服務督導員
- ③ 三、教保員、社會工作人員（包括社會工作師）及醫事人員
- ④ 四、照顧管理專員及照顧管理督導
- ⑤ 五、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為長照服務相關計畫人員

前項第1款至第4款人員之資格，規定如附件一。

## 證明字號怎麼看？

證明字號由地方政府發給證明之長照○字第000000號，定義如下：

- 「服」字：照顧服務人員（照顧服務員、家庭托顧服務員）
- 「居督」字：居家服務督導員
- 「專」字：教保員、社會工作人員（包括社會工作師）及醫事人員
- 「照」字：照顧管理專員及照顧管理督導
- 「計」字：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為長照服務相關計畫人員

### 113.5.1 施行

- 「社工」字：社會工作人員（包括社會工作師）
- 「醫事」字：醫事人員
- 「教保」字：教保員

113.3.8衛部顧字第1131960282號公告



## 常見疑問



一個人可以用照顧服務員  
家庭托顧服務員2資格分別申辦2張「服」字號？



**不需要。**

上述2種資格都屬於「照顧服務人員」類別，  
採單一證號管理，無須分別申辦2張「服」字號。

# 認證資格與規則

## 照顧服務人員

### 照顧服務員

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1. 領有照顧服務員訓練結業證明書。
2. 領有照顧服務員職類技術士證。
3. 高中（職）以上學校護理、照顧相關科、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
4. 完成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照顧服務模組課程，並取得修業證書。
5. 領有生活照顧服務相關訓練結業證明書。
6.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領有教保員及訓練員訓練結業證明書。

### 家庭托顧服務員

具500小時以上照顧服務經驗之  
照顧服務員、生活服務員或教保員。

服

居督

照

計

教保

社工

醫事

### 「服」字重點

1. 類別：照顧服務人員
2. 本類包括：照顧服務員、家庭托顧服務員。

# 認證資格與規則

## 居家服務督導人員

### 居家服務督導員

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1. 社會工作師。
2. 專科以上學校社會工作、醫學、護理、職能治療、物理治療、營養、藥學、公共衛生、老人照顧或長期照顧相關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或完成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居家服務督導模組課程，並取得修業證書。
3. 具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款教保員、社會工作人員資格，且具一年以上長期照顧服務相關工作經驗。
4. 高中（職）學校護理、老人照顧、長期照顧或相關科、組畢業，或領有照顧服務員技術士證，或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並領有教保員及訓練員訓練結業證明書，且具三年以上長期照顧服務相關工作經驗。
5. 具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照顧服務人員資格，且具五年以上長期照顧服務相關工作經驗。
6. 領有居家服務督導員職前訓練結業證明書，並於本辦法111年9月2日修正施行前登錄任職於居家式長照機構或綜合式長照機構之居家服務督導員。

本次  
新增

服

居督

照

計

教保

社工

醫事

#### 「居督」字重點

1. 類別：居家服務督導人員
2. 資格依據：第2條附件一「居家服務督導員」規定。

法源依據：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訓練認證繼續教育及登錄辦法 第2條、附件一

# 認證資格與規則

## 專業服務人員

### 教保員

大專校院醫學、護理、復健、職能治療、物理治療、教育、特殊教育、社會、社會工作、社會福利、輔導、心理、兒童及少年福利、幼兒保育、早期療育、聽力、語言治療、老人照顧、長期照顧相關科、系、所、學位學程畢業。

### 社會工作師 / 社會工作人員

#### 社會工作師：

通過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社會工作師考試，領有中央主管機關核發之社會工作師證書者，並辦理執業登記。

#### 社會工作人員：

具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應考資格者。

### 醫事人員

通過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醫事人員考試，領有中央主管機關核發之醫事專門職業證書之人員，並辦理執業登記。

服

居督

照

計

教保

社工

醫事

#### 專業服務人員重點

1. 教保：指教保員。
2. 社工：包括社會工作師及社會工作人員。
3. 醫事：指醫事人員。

# 認證資格與規則

## 照顧管務人員

### 照顧管理專員

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1. 大學以上畢業，取得社會工作師、護理師、職能治療師、物理治療師、醫師、營養師、藥師、公共衛生師、心理師資格，且具一年以上相關照護(顧)工作經驗。
2. 專科畢業，具上述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證書，且具二年以上相關照護(顧)工作經驗。
3. 符合應考社會工作師資格，且具二年以上相關照顧工作經驗。
4. 教育部公告老人照顧相關系所碩士畢業，且具一年以上相關照顧工作經驗。
5. 教育部公告老人照顧相關學系大學畢業，且具二年以上相關照顧工作經驗。
6. 教育部公告老人照顧相關學科專科畢業，且具四年以上相關照顧工作經驗。
7. 本辦法111年9月2日修正施行時已在職者，經任職之照管中心評估表現優良，得繼續留任原單位。

為兼顧照顧管理專員職務專業性及與A個管資格衡平，調整其工作經驗年資與A個管一致，並取消一般與偏遠地區資格分列

服

居督

照

計

教保

社工

醫事

#### 「照」字重點

1. 類別：照顧管理人員
2. 本圖說明之「照」，指照顧管理專員及督導

# 認證資格與規則

## 照顧管務人員

### 照顧管理督導

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1. 擔任照顧管理專員工作滿二年以上者。
2. 大學以上畢業取得社會工作師、護理師、職能治療師、物理治療師、醫師、營養師、藥師、公共衛生師、心理師，且具四年以上相關照護(顧)工作經驗，或前述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之相關專業研究所畢業，且具二年以上相關照護(顧)工作經驗。
3. 專科畢業具上述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證書，且具五年以上相關照護(顧)工作經驗。
4. 本辦法中華民國111年9月2日修正施行時已在職者，經任職之照管中心評估表現優良，得繼續留任原單位。

服

居督

照

計

教保

社工

醫事

#### 「照」字重點

1. 類別：照顧管理人員
2. 本圖說明之「照」，指照顧管理專員及督導

# 認證資格與規則

## 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個案管理人員

### A個管

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1. 領有醫事專門職業證書之師級人員、社會工作師、公共衛生師，且具一年以上相關長期照顧服務工作經驗。
2. 公共衛生或教育部公告老人照顧相關科、系、所碩士以上畢業，且具一年以上相關長期照顧服務工作經驗。
3. 符合應考社會工作師資格，且具二年以上相關長期照顧服務工作經驗。
4. 醫事人員相關科、系、所畢業；公共衛生、醫務管理、社會工作、教育部公告老人照顧或長期照顧相關科、系、所、學位學程專科以上畢業；完成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照顧管理模組課程，並取得修業證書，且具二年以上相關長期照顧服務工作經驗。
5. 護理或教育部公告老人照顧相關科系高中（職）畢業，且具三年以上相關長期照顧服務工作經驗。
6. 領有照顧服務員技術士證、具專門職業證書之護士、藥劑生、職能治療生、物理治療生，且具三年以上相關長期照顧服務工作經驗。
7. 於衛生福利部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計畫行政作業須知108年6月12日修正前已在職者。

服

居督

照

計

教保

社工

醫事

### 「計」字重點

類別：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個案管理人員  
實務上常稱 A個管。

# 相關科系認定

適用對象：照顧服務人員、居家服務督導員、照顧管理專員及督導



## 1. 老人照顧、長期照顧

教育部公告相關科、系、所範圍：  
相關科、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



教育部統計處大專校院學科標準分類「主要細學類」

♥ 醫藥衛生及社會福利領域 - 社會福利學門

- ✓ 0921 老年人及失能成人照顧學類
- ✓ 09211 老年照顧服務細學類
- ✓ 09212 失能者照顧細學類

## 2. 社會工作、醫學、護理、職能治療、物理治療、營養、藥學、公共衛生

相關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



### 居家服務督導員



113學年度（113年8月1日至114年7月31日）含以後入學者，原則其系、所、學位學程、科名稱應相同。



112學年度（112年8月1日至113年7月31日）含以前入學者，名稱與社會工作、醫學、護理、職能治療、物理治療、營養、藥學、公共衛生之與法規明列科系名稱類同（意指應至少包含法規文字），並符合相對應之教育部統計處大專校院學科標準分類主要細學類，亦屬採認範圍

- ✓ 09231 社會工作細學類
- ✓ 09121 醫學細學類
- ✓ 09131 護理及助產細學類
- ✓ 09152 職能治療細學類
- ✓ 09151 物理治療細學類
- ✓ 09161 藥學細學類
- ✓ 09191 公共衛生細學類

### 補充說明

- ★ 高中（職）學制照顧相關科：依教育部輔導高級中等學校設立「照顧服務科」予以認列。
- ★ 照顧管理專員資格：含106年12月20日衛部顧字第1060135638號函修正「各縣（市）政府照顧管理人員資格及薪級標準一覽表（一般及偏遠地區）」納入教育部提供36所系所及學系學程。





# 中央公告模組課程

完成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模組課程，並取得修業證書。❤️

1. 照顧服務模組
2. 居家服務督導模組
3. 照顧管理模組  
(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個案管理人員)



## 照顧服務人員



教育部委託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推動之「全國長期照顧核心  
模組課程-照顧服務模組」  
修業證書，得採認照顧服務員資格。

\*各學年度開設各目標課程之大專校院未盡相同，  
透過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高齡健康暨長期照顧知識網查詢

<https://chiac.ntunhs.edu.tw>

## 居家服務督導人員

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個案管理人員

相關模組課程尚未公告





# 第二章

## 訓練、認證及發證



§3~§7  
訓練

§8~§10  
認證

§11~§14  
發證

# 長照服務人員 7 類

不同養成背景 長照培訓不同!



	服 照顧服務人員	居督 居督	照 照管人員	計 A個管	教保 教保	社工 社工	醫事 醫事
任職前							
共同訓練	LEVEL I 長照共同訓練課程 (線上)						
專業訓練		先行認證 3個月內完成				社工師、醫事執登	
認證後							
登錄方式	長照人員系統					醫事系統介接執登	
任職後					專業課程 LEVEL II 整合課程 LEVEL III		
特殊訓練 (繼續教育)	失智、身障 口腔抽吸 足部						

★ A個管：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A)個案管理員

★ 特殊訓練：中央指定服務項目提供前訓練，失智症照顧服務課程(20小時)、身心障礙支持服務核心課程(20小時)、BA08足部照護、口腔內(懸壅垂之前)及人工氣道管內分泌物之清潔、抽吸與移除、長期照顧專業課程 Level II (16~32 小時) 及整合課程 Level III 課程 (24 小時)



# § 3-7 訓練

# § 8-9 認證

## § 3 申請認證前應完成訓練

- 原則：先完成共同訓練 + 專業訓練，才能申請認證。
- 但申請「照顧服務人員」認證者，免參加共同訓練。
- 居督、照管人員、A個管，可先認證後任職，但須自任職日起3個月內完成專業訓練。

## § 4 舊制共同訓練可免修

- 申請居督、專業服務人員認證者，若於106年6月3日施行前已完成「長期照護專業人力共同訓練」，可免共同訓練。

## § 6 居督基礎訓練之過渡規定

- 申請居督認證者，若於111年9月2日修正施行前已完成「居家服務督導員在職訓練注意事項基礎訓練」，可免專業訓練。

## § 7 照管人員離職逾2年

- 照管人員自照管中心離職逾2年再任職者，應重行完成專業訓練。

## A. 共同訓練 Level I + 專業訓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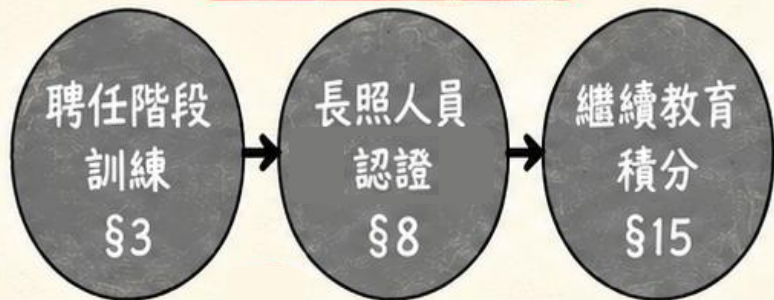
- 居家服務督導員
- 照顧管理專員
- 照顧管理督導
- 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個案管理人員 (A個管)

## B. 共同訓練 Level I

- 醫事人員
- 社會工作人員 (師)
- 教保員

### 先行認證

3個月內完成專業訓練



## ▶ § 8 申請認證應備文件：

1. 資格及訓練證明
2. 身分證明文件
3. 最近3個月內1吋照片2張
4. 其他主管機關規定文件

向戶籍地或擬登錄所在地主管機關申請。

## ▶ § 9 審查通過後，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發給認證證明文件。

- 居督、照管人員、A個管若未於任職日起3個月內完成專業訓練，主管機關應廢止其認證。
- 以虛偽不實文件申請者，撤銷認證。

認證生效，積分開始累積；  
登錄異動不影響積分。

3個月臨時認證「生效日期」；  
直接作為6年正式認證  
「生效日期」

§ 5：115年7月1日後始申請第2條第1項第2款至第5款認證者，共同訓練應為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申請當時「最新」之長照共同訓練課程。

### 長照認證資格



# §10 消極資格

## 長照人員認證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發給認證證明文件**；  
已發給者，**撤銷或廢止之**。



一



曾受本法第56條規定  
**廢止認證證明文件**。

1. 執行業務時，為不實之記載
2. 將長照人員證明租借他人使用
3. 違反第44條規定（長照機構及其人員應對長照服務使用者予以適當之照顧與保護，不得有遺棄、身心虐待、歧視、傷害、違法限制其人身自由或其他侵害其權益之情事）

二



**受監護或輔助宣告**，  
尚未撤銷。



前項**第二款**原因消滅後，  
**仍得**依本辦法規定，申請長照人員認證證明文件。



# §11、§12 認證證明文件有效期間怎麼算？



長照人員認證證明文件有效期間為 **6 年**



## 一、依第 8 條申請認證

自證明文件所載「生效日期」起算，滿 6 年之末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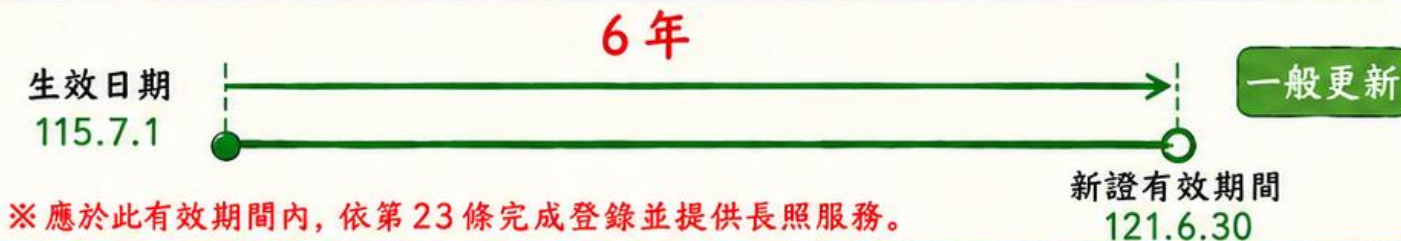
例：生效日期 109.7.1 → 有效期限到 115.6.30



## 二、依第 12 條第 1 項申請更新

依第 12 條規定，得於有效期限屆至前 **六個月內** 提出更新。

例：原證明文件有效至 115.6.30 → 新證有效期間 115.7.1~121.6.30



## 三、依第 12 條第 2 項申請更新

逾期後始申請更新者，自「申請更新日」起算，滿 6 年之末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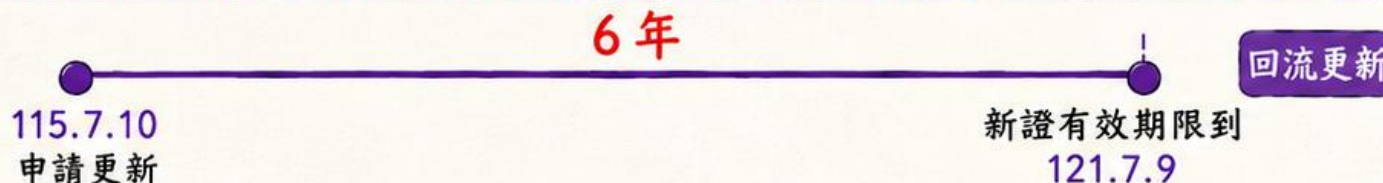
例：原證明文件有效至 115.6.30 → 115.7.10 才申請更新 → 新證有效期限到 121.7.9



## 四、依第 13 條申請更新

回流更新者，自「申請更新日」起算，滿 6 年之末日。

例：115.7.10 申請更新 → 新證有效期限到 121.7.9



### ★ 重點整理

- 認證證明文件有效期間一律為 **6 年**。
- 起算日會因「**新申請** / **一般更新** / **逾期更新** / **回流更新**」而不同。
- 第 12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更新者，應於 **有效期間內** 完成登錄並實際提供長照服務。

# ≡ §13 回流更新規定 ≡

## 第13條第1項第1款

### 逾5年未提供長照服務

- 取得認證後，最後一次提供長照服務起算
- 至申請更新時，已逾5年未再提供長照服務
- 申請更新當時，未處於登錄狀態

✓ 符合者，可申請回流更新

## 第13條第1項第2款

### 離職異動登錄連續逾2年

- 各類長照人員認證證明文件
- 均已辦理離職異動登錄
- 且連續逾2年
- 如有任一張仍登錄中，或未逾2年，即不適用

✓ 符合者，可申請回流更新

## ≡ 申請方式 ≡

以上2種情形，得準用第12條第1項程序，申請更新認證證明文件。

檢具申請更新前一年內，接受繼續教育積分20點以上的證明文件

# §13 回流更新規定

★ 第13條第1項第1款：取得認證後逾5年未提供長照服務，且申請更新時未處於登錄狀態，才可申請回流更新。

## 法規情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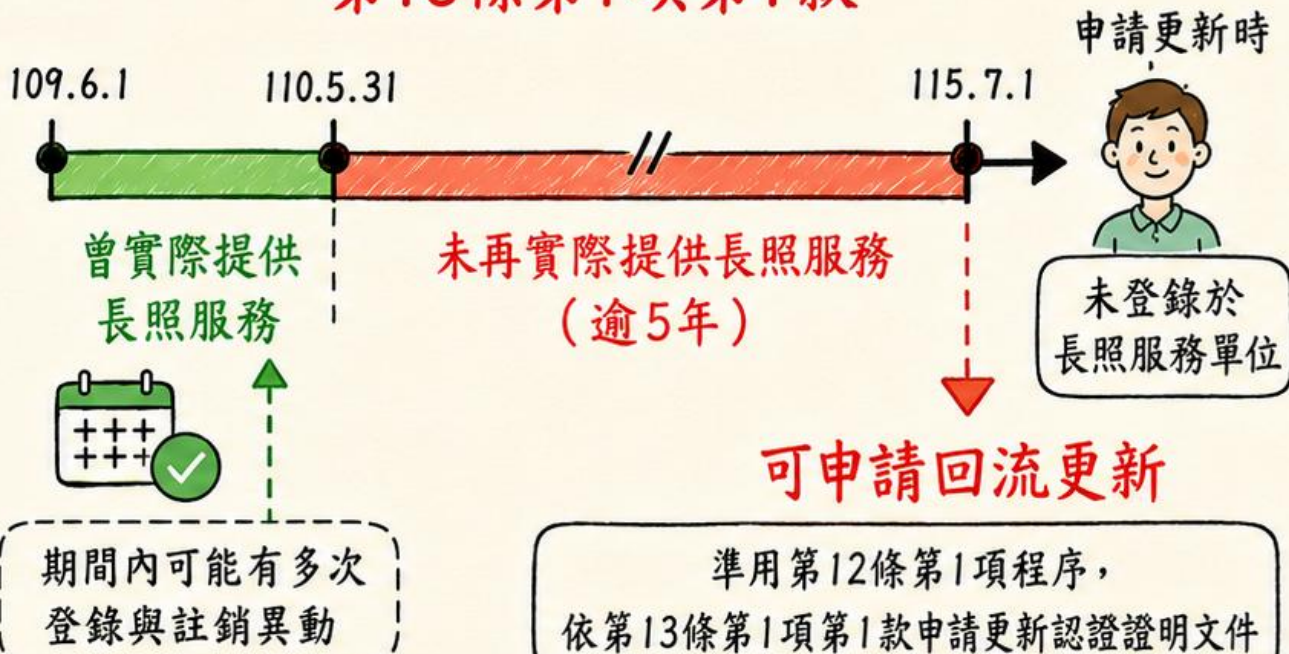


照顧服務員認證

有效期間：

109.6.1 - 115.5.31

## 第13條第1項第1款



## 案例說明

- 109.6.1 - 110.5.31期間曾實際提供長照服務。
- 110.6.1後未再提供長照服務。
- 申請更新時，未登錄於長照服務單位。
- 自最後一次提供服務起，至申請更新時已逾5年。



如專業人員採「執業登記」方式提供長照服務（未採登錄方式），請地方政府依權責檢核該員是否有離職逾5年事實。

# §13 回流更新規定

★ 第13條第1項第2款，各類長照人員認證證明文件，均已辦理離職異動登錄連續逾2年，才可申請回流更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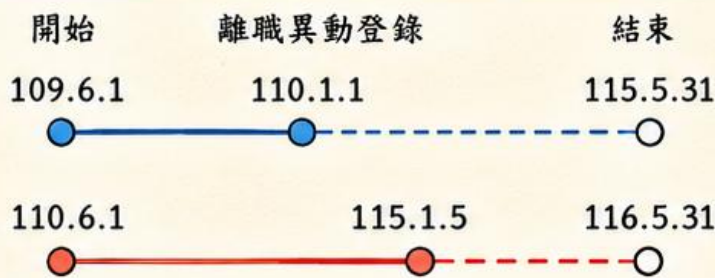
## 例1 兩張認證都有離職，但未全部逾2年



照顧服務員：109.6.1 – 115.5.31  
(110.1.1 已離職異動登錄)



專業人員：110.6.1 – 116.5.31  
(115.1.5 已離職異動登錄)



申請時點



115.7.1

❌ 結論：115.7.1 不可採回流更新照顧服務員認證

原因摘要：  
專業人員認證離職異動登錄未滿連續2年，不符合規定。

## 例2 其中一張仍在登錄中



照顧服務員：109.6.1 – 115.5.31  
(110.1.1 已離職異動登錄)



專業人員：110.6.1 – 116.5.31  
(現在登錄中)



申請時點



115.7.1

❌ 結論：115.7.1 不可採回流更新照顧服務員認證

原因摘要：  
有一張證仍在登錄中，不符合同時已離職逾2年之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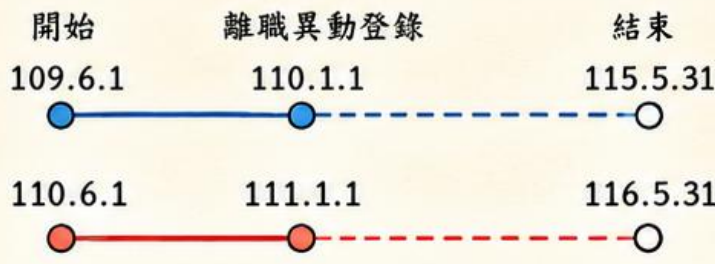
## 例3 兩張認證都已離職逾2年



照顧服務員：109.6.1 – 115.5.31  
(110.1.1 已離職異動登錄)



專業人員：110.6.1 – 116.5.31  
(111.1.1 已離職異動登錄)



申請時點



115.7.1

✅ 結論：115.7.1 可採回流更新照顧服務員認證

原因摘要：  
持有之各張認證均已離職異動登錄連續逾2年，符合規定。



如專業人員採「執業登記」方式提供長照服務(未採登錄方式)，請地方政府依權責檢核該員是否有離職逾2年事實。



# 實際提供長照服務 認定原則



## 1. 長照給支付服務

提供長期照顧服務申請及給付辦法之個人長照服務（包含照顧及專業服務、交通接送服務、輔具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與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之喘息服務

## 2. 住宿式機構提供長照服務

任職於老人福利機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護理之家、榮譽國民之家或住宿式長照機構提供長照特定項目



113.3.12衛部顧字第1131960626號函

任職於巷弄長照站之照顧服務人員，如巷弄長照站係經地方政府審核同意，簽訂行政契約為長照特約單位並實際提供喘息服務，其照顧服務員於該巷弄長照站特約期間任職者，亦可認屬實際提供長照服務。





# 第3章 繼續教育

§15 - §22





# §15 積分組成



長照人員自認證證明文件生效日起，每6年須完成繼續教育，積分合計達120點以上。

## 120點怎麼分？

120點

專業課程

專業品質

專業倫理

專業法規

品質+倫理+法規  
至少24點  
(超過36點以36點計)

### 4項合計至少10點

消防安全

緊急應變

感染管制

性別敏感度

原住民族文化安全 ≥ 6點

多元族群文化敏感度及能力 ≥ 6點

原則  
每年各1點

## 用舉例看懂

### ✓ A. 合格範例

專業課程	專業品質	專業倫理	專業法規	合計
84點	12點	8點	16點	120點

- ✓ 品質+倫理+法規 = 36點，符合至少24點規定
- ✓ 消防安全4點+緊急應變2點+感染管制2點+性別敏感度2點 = 10點
- ✓ 原住民族文化安全6點、多元族群文化敏感度及能力6點

→ 符合更新認證積分要求

### ✗ B. 常見不符合範例

專業課程	專業品質	專業倫理	專業法規	合計
100點	8點	6點	6點	120點

- ✗ 雖然總分達120點，但品質+倫理+法規僅20點，未達至少24點
- ✗ 原住民族文化安全、多元族群文化敏感度及能力，2者合計6點

→ 不是只有總分，還要看各類別要求

## 貼心提醒

1 先看  
總分有沒有  
120點



2 再看  
品質+倫理+法規  
有沒有至少24點



3 最後確認：  
4項指定主題至少10點、  
原住民族文化安全6點、  
多元族群文化敏感度及能力6點。





# 原住民族及多元族群文化敏感度課程積分認定方式

依「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訓練認證繼續教育及登錄辦法」說明



## 1 規則重點

1. 113年6月2日以前：原住民族與多元族群文化敏感度及能力課程，合計 **2 點**。

2. 113年6月3日起：每一認證年度區間，應分別完成：



原住民族文化敏感度及能力課程 至少 **1 點**



多元族群文化敏感度及能力課程 至少 **1 點**

## 2 舉例說明

照顧服務員

認證證明文件效期：

**110年2月1日 ~ 116年1月31日**



## 3 照顧服務員積分認定

1	110年2月1日 ~ 113年6月2日	→ 完成「原住民族與多元族群文化敏感度及能力課程」 合計 <b>2 點</b>	舊制
2	113年6月3日 ~ 114年1月31日	原住民族文化敏感度及能力課程 <b>1 點</b> +  多元族群文化敏感度及能力課程 <b>1 點</b>	新制 - 第1個認證年度區間
3	114年2月1日 ~ 115年1月31日	原住民族文化敏感度及能力課程 <b>1 點</b> +  多元族群文化敏感度及能力課程 <b>1 點</b>	新制 - 第2個認證年度區間
4	115年2月1日 ~ 116年1月31日	原住民族文化敏感度及能力課程 <b>1 點</b> +  多元族群文化敏感度及能力課程 <b>1 點</b>	新制 - 第3個認證年度區間



### 重點提醒

自 113年6月3日起，不再以合併 2 點計算，而是每一認證年度區間都要分別完成：**原住民族 1 點 + 多元族群 1 點**。



# §15 醫事人員繼續教育積分「直接」抵免

115/7/1起，全面串接醫事人員系統跟護產系統

醫事人員修過性質相近課程，可依規定抵免長照人員繼續教育積分。



## 哪些課程可直接抵免？

這些課程屬於醫事與長照都會修習、且議題差異較小的共同課程。

如果醫事人員已取得上述課程的醫事人員繼續教育積分，可同時抵免長照繼續教育積分。



感染管制

性別敏感度

專業倫理



## 擴大醫事人員可抵免「專業課程」最高可抵免96點

### 1 關鍵詞課程可抵免

「專業課程」屬性之課程，得依課程名稱關鍵詞抵免，最高96點。但須由醫事團體取得共識後，提送本部核定。

### 2 實施時間與適用職類

- 護理人員：自115年1月1日起實施
- 牙醫師、職能治療師、呼吸治療師：自115年7月1日起實施
- 其他醫事職類：可比照辦理，由該職類團體提出抵免課程建議。



有關擴大抵免的課程關鍵詞，公開於本部長照專區網站  
<https://1966.gov.tw>

路徑：首頁 > 長照服務人員專區 > 繼續教育課程相關資源 > 課程關鍵詞表





# 不同長照人員認證



## 繼續教育積分共用條件

不同類型長照人員認證證明文件，如繼續教育積分完成時間，落在每張認證證明文件的有效期間之內，原則該繼續教育學分 **各張認證證明文件均可計算** 其6年應完成120點繼續教育積分。

長照人員身分	認證有效期間	
照顧服務人員	106.6.3 ~ 112.6.2	
居家服務督導員	111.2.1 ~	117.1.31
認證效期重疊	111.2.1 ~ 112.6.2	

\* 在兩張認證重疊區間111年2月1日至112年6月2日期間，修習原住民族文化敏感度及能力課程積分2點，對不同資格長照人員，均是長照人員在提供服務時的重要基礎，可共用積分。若在110年完成失智症照顧服務20小時訓練課程(20點)，因居家服務督導員認證尚未生效，故該積分僅在照顧服務人員認證發生效力，然後完成特殊訓練而具備服務失智症者資格，可延續至擔任居家服務督導員身分， **免重新訓練**



# §29 積分組成

依第29條規定，外國人從事機構看護工作者，其認證、登錄及繼續教育，準用第8條至第14條、第16條、第17條、第23條至第26條及第28條規定。

## 120點怎麼看？

可採網路或實體方式辦理  
(實際方式依規定辦理)



**120點**

每年至少  
**20點**

認證效期內  
累計 **120點**

其中指定課程每年至少 4 點



消防安全



緊急應變



感染管制



性別敏感度



其他繼續  
教育課程

## 用案例看懂

例：住宿式機構看護工認證有效期為  
**115年6月1日至121年5月31日。**



**20點 × 6年 = 120點**

符合更新認證積分要求



如果中斷、重新入境或有特殊情形，仍應依當年度規定與審查結果辦理。



6年期間，要有  
「多元族群  
文化能力訓練」  
證明文件，才能  
辦理認證證明  
文件更新。

# 住宿式機構看護工再入境 3 種常見樣態舉例

民眾版  
好懂舉例

認證有效期範例：115年6月1日至121年5月31日

## 1 一般情形：認證沒有過期



- ✓ 範例：120年3月1日再入境時，認證尚未到期。
- ✓ 可申請補發。
- ✓ 原有效期不變：仍到121年5月30日。
- ✓ 積分怎麼看：

115年6月1日 ~ 116年5月31日 <b>20點</b>	116年6月1日 ~ 117年5月31日 <b>20點</b>	117年6月1日 ~ 118年5月31日 <b>20點</b>	118年6月1日 ~ 119年5月31日 <b>20點</b>	119年6月1日 ~ 120年3月1日 未滿1年，免計
--	--	--	--	--------------------------------------

本例應備積分：**80點**

## 2 一般情形：認證已過期



- ✓ 範例：若於121年7月1日才申請更新，已屬過期。
- ✓ 應於申請日前**6年**內累計**120點**。
- ✓ 更新後新證明文件效期：121年7月1日至127年6月30日。

★ **重點**：過期後，要看申請日前**6年**累計**120點**

## 3 特殊情形：免附繼續教育證明文件



範例：118年6月30日離境，120年7月1日再次來臺。  
同時符合下列**3**條件：

- 1 離境後滿**1年**以上，再次來臺
- 2 原登錄住宿式機構已於異動**30日**內辦理註銷並完成備查
- 3 提供勞動部廢止聘僱函  
(或移工聘僱期滿離境備查函)

✓ 可申請**免附**完成繼續教育證明文件

每人限  
**1次**

一眼看懂

✓ 未過期：看每年**20點**

✓ 已過期：看申請日前**6年**累計**120點**

✓ 特殊情形：符合**3**條件，可**免附**證明文件

# 總複習

# 積分標準不同 “就業途徑” 不一樣

 課程屬性

 課程類別

 實施方式

 總積分

  長照人員(一般)

專業課程 >84點~

倫理、品質、法規 ≥24點，≤36點

消防安全、緊急應變、感染管制、性別敏感度



合計至少10點 / 6年

多元族群文化敏感度及能力  
原住民族文化敏感度及能力  
各1點 / 每年

網路課程上限80點

120點 / 6年



 外籍機構看護工 

X

消防安全、緊急安全、感染管制、性別敏感度  
合計至少4點 / 每年

多元族群文化能力  
訓練1次 / 6年

網路課程上限80點

20點 / 每年



外國技術看護工作適用外籍機構看護工規定

# §16 特殊訓練認定原則

適用對象：

照顧失智症、未滿45歲失能且  
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或中央指定服務項目



## 1 先看3個基本條件

1



完成長照人員登錄

2



實際提供長照服務

3



完成對應特殊訓練



3 項都符合，才可以提供該項服務

## 2 本部公告指定之特殊訓練課程



失智症照顧服務訓練課程

(20小時)



身心障礙支持服務核心課程

(20小時)



足部照護

(10小時)



口腔內(懸壅垂之前)及人工氣道管內  
(非氣管內)分泌物之清潔、抽吸及移除

(16小時)

## 3 什麼情況可用替代性證明？

適用：服務未滿45歲失能且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



教保員訓練結業證明書



身心障礙支持服務核心課程訓練結業證明書



111年12月31日以前曾任身心障礙福利機構  
教保員，且具相關訓練證明

## 4 民眾重點提醒

不是只有長照資格  
就可以提供**特殊服務**



還要同時符合：

已登錄、已實際提供服務、  
已完成對應特殊訓練

# 系統照顧服務人員「特殊訓練」註記

114.2.1更新版

## 1 「具備」服務資格

已接受特殊訓練或替代證明審核通過。

衛生福利部長期照顧服務相關人員訓練認證登錄系統

100-基訓系列 最近

OP-人員管理 / 100-個人管理

資料檢核 資料管理 專業登錄 經歷查詢 特殊訓練及日間照顧人員

特殊訓練及日間照顧人員

#	特殊訓練	生效日期
1	失智症照顧服務(20小時訓練課程)	112/11/08

顯示第 1 至第 1 項記錄，共 1 項記錄

## 2 「不具備」服務資格

假設110年已接受特殊訓練，但照服員於113年12月31日(含)以前「未有登錄紀錄」者，114年需登錄後再接受訓練

100-基訓系列 最近

OP-人員管理 / 100-個人管理

資料檢核 資料管理 專業登錄 經歷查詢 特殊訓練及日間照顧人員

特殊訓練及日間照顧人員

#	特殊訓練	生效日期
1	長期照顧服務人員專業教育課程	
2	口腔內(含)第2次成人工選後進階分級檢核之護理、拾取與移時訓練	
3	失智症照顧服務(20小時訓練課程)	112/11/08
4	身心障礙支持服務核心課程訓練	

## 3 「不具備」服務資格

未有受訓紀錄，若已受訓，可能繼續教育積分尚未完成審查，長照人員可向開課單位或繼續教育積分認可單位確認審查進度。

100-基訓系列 最近 最近 60

OP-人員管理 / 100-個人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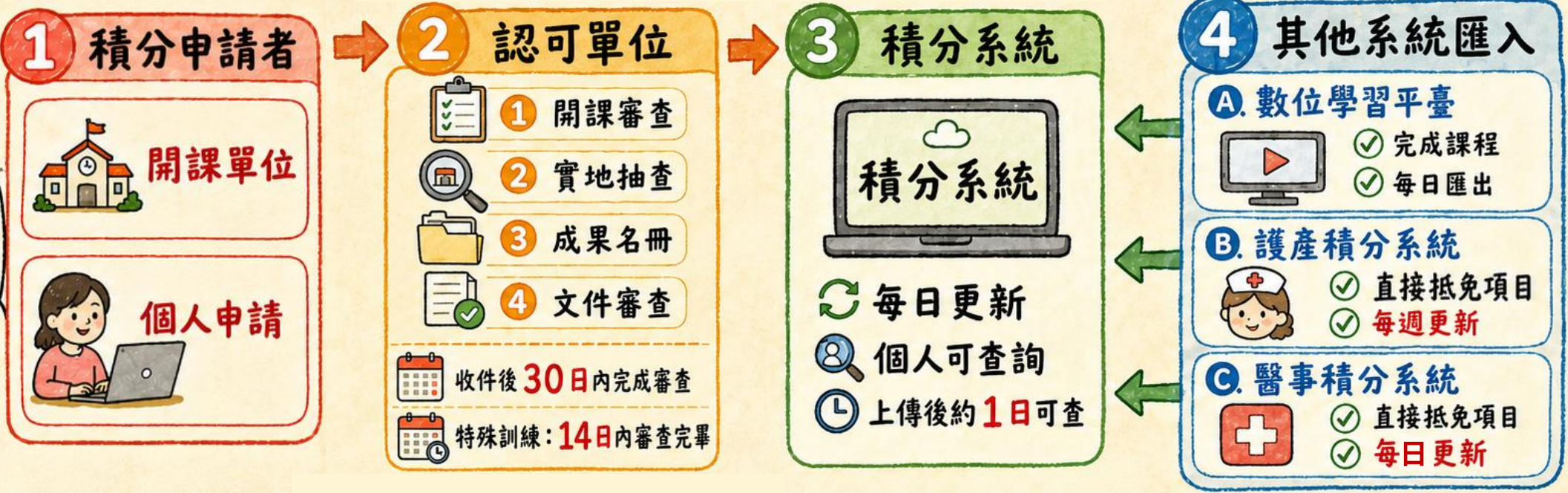
資料檢核 資料管理 專業登錄 經歷查詢 特殊訓練及日間照顧人員

特殊訓練及日間照顧人員

#	特殊訓練	生效日期
沒有符合的結果		

# 長照人員繼續教育積分取得、採認與抵免

辦訓機構  
可先辦理訓練，  
再事後申請  
積分審查。



## 個人申請項目(常見)

- 評鑑合格長照機構、醫院或跨專業團隊之長照個案臨床討論
- 具公開徵稿及審查機制之長照、醫事、社工相關學術研討會
- 於具審查機制之期刊或雜誌發表長照服務論文
- 於國內外大學進修長照專業相關課程
- 對一般民眾辦理長照推廣課程
- 於國內學術研究機構進行長照專業進修
- 擔任照服員訓練實習(實作)指導老師或督導員，並檢具證明文件

§9-3 醫事人員，依其各該專門職業人員法規接受繼續教育者，該繼續教育之課程性質相近者，其積分得相互採認。

## 一張看懂





# §17 開課單位資格

## 長照機構



1. 非屬個人設立之長照機構，且最近1次評鑑合格。
2. 本法施行前，已依其他法律規定，從事本法所定長照服務之機構，且最近1次經評鑑合格或甲等以上。

## 學校



高中職以上設有醫學（含中醫學、牙醫學）、護理、職能治療、物理治療、心理、藥學、營養、語言治療、呼吸治療、社會工作、聽力學、老人照顧或長期照顧相關科、系、所、學位學程之學校。

## 民間團體



經政府核准設立具公益性質之長照、老人福利及身心障礙福利法人，或照顧服務勞動合作社，或辦理長期照顧服務申請及給付辦法附表四專業服務照顧組合之醫事職類人員所屬公（工、學）會，且符合下列之一：

- ① 近2年有辦訓經驗且辦訓期間無違規之情事。
- ② 近2年無違反本法相關規定之情事。

## 醫院、政府



- ✓ 教學醫院
- ✓ 政府機關（構）



重點提醒：第17條開課單位資格以法規列舉為準，並非所有人民團體均可開課



# 依適用法規查閱是否合法



開課單位(民間團體) → 地方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 ★ 近2年有辦訓經驗 辦訓期間無違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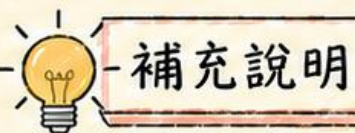
經地方政府補助或委託辦理訓練，須有政府機關核定補助或委託辦理訓練，且係指由各級政府因政策需要規劃辦理之訓練，非民間單位因需補助經費，主動向政府機關申請補助性質。



## ★ 近2年無違反 《長照法》相關規定



經地方政府審核同意為該轄長照特約單位，提供長期照顧服務申請及給付辦法之個人長照服務(含照顧及專業服務、交通接送服務、輔具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與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之喘息服務，或為老人福利機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護理之家、榮譽國民之家或住宿式長照機構提供長照特定項目等。



### 補充說明

附表二第(四)款所稱『經政府核准設立具公益性質之長照、老人福利及身心障礙福利法人』，係指該單位申請時應具備**法人資格**。

**法人資格**查詢路徑：司法院 > 查詢服務 > 司法公告查詢 > 法人登記公告



# 課程實施方式

## 網路



指事前預先錄製完成課程內容，放置於機構之相關網站，不限上課時間，可隨時上網學習之課程或以非視訊會議軟體透過線上授課方式辦理；但課後應有線上評量方式評核學習成效；課程主題須加註「**網路課程**」字樣。



上限 **80** 點

## 實體



課程以線上同步方式（例如直播、視訊或其他方式）辦理者，學員人數以200名為限，如學員超過50名，每增加50名學員應安排至少1名課程助理，且應有講師同步授課、線上簽到（退）及確核學員在線與否之機制，並輔以多元教學評量方式評核學員學習成效；課程主題須加註「**線上同步課程**」字樣。



線上簽到(退)



確核學員  
在線與否



多元教學  
評量



至少 **40** 點

認可單位

積分系統

開放情境

開課審查

每日更新  
自110年開放查詢

長照人員證號 (108/08/07 ~ 120/08/05) # 部分學員完訓資料不完整

認可單位退件開課單位補正中

本國籍人員 課程區間(根據人員證書有效期間) 108/08/07 120/08/05

總查 # 長照人員積分系統建置前已審認

實地抽查

惟遺漏未匯入之積分

地方政府可致電向該課程認可單位確認，該人員是否已經審認通過認列積分

查詢積分數(請輸入完整證號) 查詢

成果報告名冊

收件30日內上傳

前提全體資料正確

(特殊訓練14日內上傳)

課程類別	總積分(實際)	登錄積分(網踴)	法規標準
專業課程	0	0	專業品質 專業倫理
專業品質	0	0	
專業倫理	0	0	
專業(特殊訓練)	0	0	

紙本證明



# 第4章 登錄

§ 23 — § 27





# §25~27 登錄資格管理規範




維護長照服務品質及有效進行人員管理


## 1. 登錄1處



1 登錄之長照服務單位，以**1處為限**。


2  (專職專任) 居督、照專、照督兼具其他長照人員資格者，**不得**以其他長照人員資格辦理**登錄**或**支援**其他非登錄之長照服務單位。


3  長照服務機構之**業務負責人**，應依其認證之長照人員身分**登錄**於其任職之長照服務機構，並**不得支援**其他非登錄之長照服務單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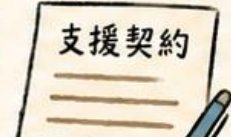
-  具2種以上長照人員資格者，得登錄於同一長照服務單位，或以不同資格各別登錄1處長照服務單位。
- 以2種以上長照人員資格登錄者，應擇一種資格為其主要登錄類別。

## 2. 其他支援報備



1  主管機關認定支援之期間、時段或理由顯非適當時，得予**必要之限制**，或以書面通知該長照人員，限定其於一定期間內不得從事支援業務。

2  照顧服務人員登錄於**居家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者，於依前條第1項規定支援非登錄之**居家式**長照機構，且其支援之機構**未逾2處**時，原登錄機構不得拒絕。

3  照顧服務人員與支援機構間之權利義務，應於**支援契約**明確規定。

(112.10.13施行)



# 專職專任



112年8月24日 衛部顧字第1121962483號函釋

## 1. 居家服務督導員

督導長照業務、提供長照需要評估及服務品質監督管理之職責，屬人員之工作職責與其他長照服務人員不同，應為專職專任。



## 2. 居家長照機構業務負責人

業務職掌為綜理長照業務，且肩負督導責任，須負責對外各項事務之聯繫、溝通協調，其工作性質及內容與服務人員不同



### 重點一

同時擔任「居家護理機構」負責人，以其執業登記於居家護理所之護理師資格，換發醫事人員類之長照人員認證證明文件，並登錄於該居家護理所提供長期照顧服務申請及給付辦法之專業服務，且同時登錄為居家式長照機構之居家服務督導員，即違反上開規定；而執業登記在其他醫院如有前述情形，亦違反規定。

### 重點二

負責人及業務負責人為同一人，尚無不可。惟居家式長照機構業務負責人之兼任工作，應符合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標準第2條規定，業務負責人不影響本職工作情形下，經長照機構負責人同意後，得兼任教學、研究工作、非營利法人或團體之無償職務、非登錄之長照服務單位。而居家護理所係屬護理機構，其負責人並不在登錄範圍內。



核心原則：角色分明、職責專一，確保長照服務品質與管理效能，維護長照服務對象之權益。



# 長照人員懲戒



## 罰鍰+停業>>廢止

1. 執行業務時，為不實之記載。



2. 長照人員證明租借他人使用。



3. 違反§44長照機構及其人員應對長照服務使用者予以適當之照顧與保護，不得有遺棄、身心虐待、歧視、傷害、違法限制其人身自由或其他侵害其權益之情事。



§56

**6千~3萬元 + 1~12個月停業**  
(得併處)

## 罰鍰>>停業

1. 長照人員違反§20長照人員對於因業務而知悉或持有他人之秘密，非依法律規定，不得洩漏。



2. 長照機構業務負責人違反§30長照機構應設置業務負責人1人，對其機構業務負責責任。



§54

**6千~3萬元 + 1~12個月停業**  
(情節重大)

## 撤銷



以虛偽不實之文件、資料，申請長照人員認證者，由原發證主管機關撤銷長照人員認證，並令其繳回認證證明文件；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處理。

§19

§58



# 長照人員罰則

常見違規情形與裁罰重點

## 未認證

非長照人員提供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長照服務特定項目。

§18、§50



1~5萬元

## 未登錄

未完成登錄程序，或依其他法令登錄之醫事人員及社工人員未報經主管機關同意，即提供長照服務。

§19、§5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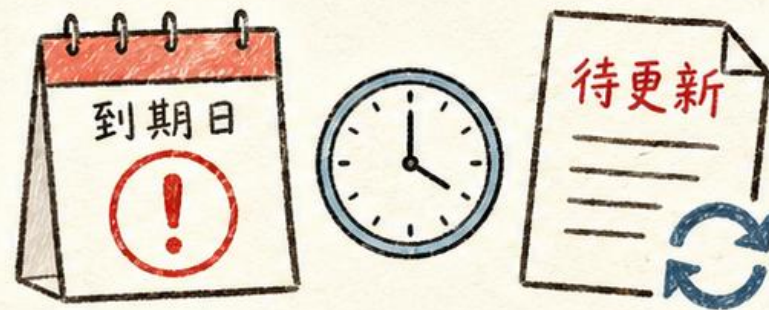


3千~1.5萬元

## 未更新

長照人員證明效期屆滿，未完成證明之更新，提供長照服務。

§58



3千~1.5萬元

# 長照服務單位罰則

常見違規情形與裁罰重點

## 容留非長照人員提供服務



容留非長照人員提供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長照服務特定項目。

§ 19、§ 50

1~5萬元

### \*長照服務特定項目：

- 一、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或長照特約單位針對長照服務需要者提供之身體照顧服務、日常生活照顧服務、臨時住宿服務、住宿服務、醫事照護服務。
- 二、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或長照特約單位提供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之喘息服務。
- 三、長照需要之評估服務。
- 四、長期照顧服務機構內執行之預防引發其他失能或加重失能之服務。

(111.11.21衛部顧字第1111962311號公告)

## 人員異動申報逾30日



所屬長照人員異動時，未依限報所在地主管機關核定。

§ 19、§ 53

6,000~3萬元



# 官方網路課程免費



長期照顧專業人員  
數位學習平臺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 繁 > 簡 > English

課程搜尋



首頁

長照專區

常見問題

登入

加入會員

## 歡迎光臨

## 長期照顧專業人員數位學習平臺

更方便、更快速、更有效的數位學習服務

### 原住民族敏感度及能力課程

- 2.88 原住民族權利促進運動及社會與健康的不均等
- 2.38 文化安全與原住民族長期照顧
- 2.18 文化敏感度之照顧議題
- 2.38 文化照顧策略(I)-個案分析與討論
- 3.36 文化照顧策略(II)-社區或部落案例分析與討論
- 2.38 文化適切性健康照顧-倫理議題

### 多元族群文化敏感度及能力課程

- 5.88 新住民族群文化通論
- 2.18 客家族群文化通論

課程以年度計算  
每年可以重新學習累積積分  
每日匯入積分查詢系統1次

e等公務園課程也是  
免費長照人員繼續教育訓練嗎?

# 長期照顧專業人員數位學習平臺

完成該平臺(測驗通過課程積分)  
每日匯入長照人員積分查詢系統

長期照顧專業人員  
數位學習平臺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首頁

課程列表

114年-長照共同訓練課程(Level1)

114年-照顧服務員資格訓練

長期照顧繼續教育數位課程

愛滋防治知能及防



114年-個人資料保護法簡介

系列：長期照顧繼續教育數位課程  
需閱讀時數：66 分鐘  
閱讀人次：21011 人



114年-傳染病防治概論

系列：長期照顧繼續教育數位課程  
需閱讀時數：60 分鐘  
閱讀人次：26210 人



114年-原住民族權利促進運動  
及社會與健康的不均等

系列：長期照顧繼續教育數位課程  
需閱讀時數：144 分鐘  
閱讀人次：55658 人



114年-口腔功能維持

系列：長期照顧繼續教育數位課程  
需閱讀時數：54 分鐘  
閱讀人次：69596 人



114年-口腔清潔照護

系列：長期照顧繼續教育數位課程  
需閱讀時數：68 分鐘  
閱讀人次：66755 人



114年-客家族群文化通論

系列：長期照顧繼續教育數位課程  
需閱讀時數：109 分鐘  
閱讀人次：59042 人

原住民族文化敏感度及能力

多元族群文化敏感度及能力

常態課程/  
每年重新上架

# 長照人員系統



衛生福利部長照機構暨  
長照人員相關管理資訊系統

您好, 常用功能, 回首頁, 登出(剩餘秒) - 29, 登出

建置資料錯誤無法修正  
先系統報修, 申請恢復原狀

新增報修單 (REPORTBUGS-CREATE)

請上務節產走步架

第一步: 填寫報修資料

第二步: 確認人員檔案

第三步: 工程師指案

問題類類與狀抱管照問題  
自合課單能迎規EMAIL以及正確查到的問題

覓意人員務應覓報管理以據  
會宗的務題理次給相理工規地產理

工程師產理成錄報備業  
填寫產理視相編案

新增問題

問題描述 未脫自能產生

\*備註人

查不到積分, 請先向「開課單位」確認報送  
「認可單位」積分審查進度

返回查詢頁面

前往帳戶頁面

外籍人員持有護照、新舊居留證號,  
而有證號整併積分歸戶, 申請報修

本國籍人員 | 課程區間(依據人員查有效期間) 107/10/30~113/10/29

說明 點數積分 分數, 可查看課程清單

課程屬性	登錄積分(實數)	登錄積分(術算)	法規標準
------	----------	----------	------



# 長照服務人員專區

地方政府辦理長照人員認證、補換發、更新認證申請聯絡資訊

由此進入  
「長照服務人員專區」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website interface for Long Term Care Services. At the top, there is a navigation bar with the logo and name '長期照顧 LONG TERM CARE SERVICES'. To the right of the logo are links for '部長信箱', '衛生福利部', '網站導覽', and '專區首頁'. A search bar with the placeholder '請輸入關鍵字' and a '進階' button is also present. Below the navigation bar is a horizontal menu with items: '最新消息', '政策與公開資訊', '服務項目', '長照地理資訊地圖', '影音與資源', '統計專區', and '長照服務人員專區'. The '長照服務人員專區' item is highlighted with a dashed orange box and a hand icon pointing to it. Below the menu is a yellow banner with five white buttons: '相關法規', '積分查詢', '長照人員繼續教育積分認可單位聯絡資訊', '繼續教育課程相關資源', and '長照人員相關問答集'. A red box with white text is overlaid on the '相關法規' button, containing the text '地方政府辦理長照人員認證、補換發、更新認證申請聯絡資訊'. Below the banner is a large image of an elderly woman being clapped on the hands by a caregiver. Overlaid on the image is the text '專業照顧您'. Below the image are three buttons: '查詢附近服務', '申請長照服務', and '設立長照機構'. A small text box above the image reads '地方政府辦理長照人員認證、補換發、更新認證申請聯絡資訊'.

可查詢相關法規

可查詢積分資訊

可查看地方政府辦理長照人員認證、補換發、更新認證申請聯絡資訊

☆ 畫面為示意，實際操作請以網站最新公告為準。



# 簡報完畢

感謝聆聽 敬請指教! 

